

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01 號

第 六 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（專長）學能為宗旨；
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、專業（專長）班辦理之，並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進修。

前項正規班、專業（專長）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、學員資格、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十 六 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，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，設預備學校。

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，其設立、設備、師資、課程綱要、學生資格、修業年限、畢業資格、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，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；學籍管理，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國中部、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，國防部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，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，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。

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